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進一步延遲刊發有關(I)建議資本重組；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V)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V) 申請清洗豁免；及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編製之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及嘉林資本函件)以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刊發該通函，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經修訂)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或時間
該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有關供股之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股份
(以綠色之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綠色之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
經調整股份紅色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進行供股(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紅色之新股票形式)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
經調整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經調整股份
紅色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納入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的結果)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如供股被終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終止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綠色之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經調整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
紅色之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換領
經調整股份紅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以及向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出售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就上述時間表的事件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延長或變更。如對上述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該公告所述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已作出以下更改：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及
- (ii)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現更改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不可撤銷承諾之補充不可撤銷承諾

由於如上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的各項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訂立補充協議，而 Always Profit 為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補充不可撤銷承諾，以反映更改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內所述供股的相關日期。除該等修訂外，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摘要載於該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經調整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之前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